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傳 真：(03)9252035
承 辦 人：溫股書記官林琬儒
聯絡方式：03-9252001轉230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宜院深112司執溫字第1030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309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郭兆焜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旨揭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公告應買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於有人應買前儘速向本院陳報，否則照常進行應買程序。
- 四、旨揭期限為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逾該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附表：標別：甲

112年司執字010309號 財產所有人：郭兆焜										
編號	地 坐 落					使用 地類別	使用 分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宜蘭縣	壯圍鄉	復興		972-7	水利用 地	特定 農業 區	243	24分之1	13,000元
	備考									

(續上頁)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 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三、本標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到現場查封時，該土地約位於壯六45電線桿前之水溝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本標拍定後不點交。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四、本標之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六、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七、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3,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 四、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應買。

標別：乙

112年司執字010309號 財產所有人：郭兆焜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宜蘭縣	壯圍鄉	復興		1419	交通用地	特定農業區	2381	24分之1	109,000元
	備考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 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三、本標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到現場查封時，該土地約位於壯圍鄉路燈定位編號79397旁之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本標拍定後不點交。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續上頁)

	四、本標之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六、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七、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09,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22,000元。 四、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應買。

標別：丙

112年司執字010309號 財產所有人：郭兆焜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宜蘭縣	頭城鎮	新興一		1283			315	24分之1	256,000元
	備考	重測前：新興段上新興小段10-10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 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三、本標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到現場查封時，該土地約位於頭城鎮吉祥路20號房屋基地坐落及屋前土地及吉祥路22號紅磚屋基地坐落，屋後不廢墟及水塔等，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本標拍定後不點交。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四、本標之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本標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之規定者，有優先承買權。 六、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七、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八、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九、本標地號土地經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								

(續上頁)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56,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52,000元。 四、地上權拍定後不塗銷。 四、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應買。
----	--

標別：丁

112年司執字010309號 財產所有人：郭兆焜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宜蘭縣	頭城鎮	新興一		1328			211.53	24分之1	96,000元
	備考	重測前：新興段上新興小段10-4地號。因分割增加地號：1328-1、1328-2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 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三、本標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到現場查封時，該土地約位於頭城鎮吉祥路40號房屋起至50號之屋前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本標拍定後不點交。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四、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五、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六、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七、本標地號土地經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6,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 四、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應買。								

標別：戊

112年司執字010309號 財產所有人：郭兆焜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1	宜蘭縣	頭城鎮	新興一		1328-1			26.58	24分之1	13,000元
	備考	分割自：1328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 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三、本標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到現場查封時，該土地約位於頭城鎮吉祥路40號屋側土地，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本標拍定後不點交。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四、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五、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六、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七、本標地號土地經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鐵路用地。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3,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 四、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應買。								

標別：己

112年司執字010309號 財產所有人：郭兆焜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應買價格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宜蘭縣	頭城鎮	新興一		1328-2			6.24	24分之1	7,000元
	備考	分割自：1328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查封物應分甲、乙、丙、丁、戊、己標分別拍賣，惟各標內之土地則應分別標價，總價並應達到底價。 二、債務人得於開標前向本院陳明，或於拍賣期日到場指定各標開標之順序，如債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之順序，則依標順序依序開標，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地價稅及本件債權額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續上頁)

	三、本標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到現場查封時，該土地約位於頭城鎮吉祥路40號屋前花台用地，花台有種植觀賞植物，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本標拍定後不點交。另土地實際坐落地點以地政機關之地籍圖所載為準，亦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 四、本標執行標的所屬地號，投標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是否曾經協議價購或有法令及行政之使用上或其他限制，不得於拍定後持該等限制事由向本院聲明異議，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件投標。 五、本件投標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調閱執行標的不動產之最新公開資訊，以資參酌評估。 六、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七、本標地號土地經查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7,0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 四、民國113年1月26日公告應買。

正本：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住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送達代收人 林郁珊 住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

併案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送達代收人 陳俊雄 住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2號3樓

債 務 人 郭兆焜 住

副本：

司法事務官

附 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